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6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6 年度,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,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。会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, 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6 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上市规则)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,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,并在此基础上,对公司发表独立意见。

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,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内部制度完善,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,也没有滥用职权,损害股东和公司的行为。

三、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监督检查后,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结构合理,财务状况良好,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四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, 未发现有内幕交易,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五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,交易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交易价格合理,未发现有内幕交易,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对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

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能有效运行,不存在重大缺陷,对董事会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

